

##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 办理首例“附条件不起诉”案件

本报讯 (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王志芳 张磊)“我因一时冲动,用刀刺伤了范大哥,触犯了法律,我感到非常后悔。希望范大哥能够原谅我,也恳请检察院、公安局的叔叔阿姨能够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日前,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的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听证会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吴作出了深刻反省。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吴的家人与邻居因为扩建围墙发生纠纷,双方亲友发生争

吵、打架。其间,小吴持刀将邻居捅成轻伤。案件移送昌黎县检察院后,经过办案人员的耐心说服教育、细致感化帮助,小吴真诚悔罪,积极赔偿,取得了受害人谅解。综合考虑该案系因民间纠纷引起,案发时犯罪嫌疑人未满18周岁,且双方已达成刑事和解等因素,本着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昌黎县检察院拟对小吴作附条件不起诉,并召开了此次听证会。

在听证会上,检察人员通报了该案基本情况和拟附条件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同时

确定了6个月的监督考察期。犯罪嫌疑人小吴诚恳悔过,其法定代理人表示,一定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做好监护教育工作;受害人当场对犯罪嫌疑人表示谅解,愿意给其改过自新的机会;司法所通报了犯罪嫌疑人小吴的社会调查情况;其他应邀与会代表也分别表态发言,对检察机关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表示同意和支持。

## 释法:

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至第二百七十三

条,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的情况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首先,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其次,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考察期为六个月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有关

规定;第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未实施新的犯罪,没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或者考察监督管理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将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等等。总而言之,这种不起诉,适用的不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且是轻罪,并附加了一定的条件。它体现了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又一保护。



## 民警急救包派上大用场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僧来 常冰)保定市公安局北市区分局五四路派出所民警在执行任务途中,见一老人摔倒,血流不止,立即利用警用急救包对老人进行救治,使老人转危为安。

10月10日上午11时许,五四路派出所民警冯占兵、周红海处理完警情回所,在经过保定市李庄街农业银行门口时,发现一位骑自行车的老人在银行附近摔倒,手臂和小腿等部位皮肤多处挫伤。民警立即利用警用急救包为老人止血、包扎伤口,随后将老人扶上车送回家。

“单警装备既是民警执勤的必要装备,关键时刻也能扶危济困”,民警对警用急救包在关键时刻救助了老人深感欣慰。

## 高碑店市警方

## 打掉一沙霸犯罪团伙

本报讯 (通讯员 赵贺东)高碑店市公安局打掉一沙霸犯罪团伙,破获强买强卖案件57起。

10月17日傍晚,该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有一伙人在小区强行将沙子卖给住户,否则不让装修。刑警大队团结路中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调查走访。10月19日上午,民警在一小区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查明,犯罪嫌疑人赵某、孟某、孟某某自2012年以来,在该市锦绣华庭等4个新建小区非法兜售自己经营的沙子、水泥等装修材料,并以索取搬运费为由随意抬高价格强买强卖,先后作案57起,涉案金额达7万余元。

持假合同行骗  
二嫌犯归案

本报讯 (通讯员 赵贺东)10月17日,高碑店市公安局经缜密侦查,破获一起利用虚假信息进行诈骗的案件。

犯罪嫌疑人刘某、张某捏造虚假信息,对受害人谎称李某是某公司法人代表,有造价数千万元的旧房改建工程,受害人若有意承建此工程,刘某可以帮助进行运作。见受害人信以为真,刘某遂伙同李某多次向受害人提供虚假合同,从中诈骗受害人现金2.4万元。接到受害人报警后,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经过一个月的缜密侦查,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 盗抢团伙折戟涿州

本报讯 (通讯员 叶海潮)涿州警方打掉一盗抢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破案30余起。

8月25日上午,涿州公安局林屯派出所接到村民王某报案称:当日凌晨3时许,有人到他的煤场偷窃,被发现后,两名男子冲进来叫嚷:“砍死你!”他赶紧跑回屋内躲了起来。事后发现笼子中的狗被抢走。

就在民警侦查期间,又接连发生10余起家犬被盗案件。群众反映:一辆五菱面包车频繁在村内出现,并且悬挂不同的车牌或不挂车牌。派出所立即调整工作思路,重点在相关村街展开巡逻,力争从面包车寻找案件的突破口。9月5日,可疑车辆再次出现。所长左克力立即布置警力围堵。最终,将盗抢团伙6名成员全部抓获。

经审讯,6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先是抢劫了一辆面包车,然后采取交叉作案的方式,在涿州、涞水、易县和香河等地,共实施抢劫作案2起、盗窃作案30起。

## 冒充乡长诈骗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叶海潮)谎称自己是副乡长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赵某日前被刑事拘留。

9月6日,涿州市公安局清凉寺派出所民警接报警:赵某谎称自己是副乡长,诈骗受害人刘某现金3.5万元。通过近一个月的工作,民警了解到犯罪嫌疑人赵某现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遂立即赶赴黑龙江,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将其抓获。

犯罪嫌疑人赵某在打牌时结识了受害人刘某,他自称是涿州市某乡副乡长,自己的工地发生了事故,需要赔偿他人200万元,还要给领导送礼“疏通”。刘某轻信了赵某所言,被骗现金3.5万元。据赵某交代,8月份,他冒充副乡长,以给王某找工作为名,诈骗对方现金5000元。

曾因盗窃被判刑  
不知悔改又被捕

因盗窃他人财物被判刑后,不是积极悔过,而是继续寻找目标行窃。近日,白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11年,曲阳县白某到服装店买衣服,趁无人注意之机,盗窃店主手机及钱包,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刑满释放以后,白某不思悔改,继续到服装店和宾馆行窃。今年10月7日10时许,白某与男女友在宾馆住宿后,在前台沙发上发现一黑色女士钱包,趁男友与服务员办理退房手续之机,将包内现金2000余元盗走。随后,该宾馆服务员报案。民警接报后,通过查看宾馆监控录像锁定目标,展开巡查,后将白某抓获。 庞会鹏

## 万全县国土局

## 大力开展帮扶工作

万全县国土资源局党委班子成员日前到杏花沟园区党员培训基地进行了集体学习,并分期分批大力开展帮扶工作。

该局党委班子成员结合同吃、同住、同劳动“三同”活动,深入基层搞调研,分期分批深入到邹家庄村、任家房村和上营屯村,根据自身分管工作,结合农民的实际需求,下大力开展帮扶工作,真正做到了解村情民意,帮助解决问题,珍惜与群众的鱼水深情;安排培训学习,今冬明春分批次安排系统内干部职工到杏花沟园区党员培训基地学习,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党章、党史、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教育为主要内容,引导干部坚定信仰、信念和信心,为推动国土资源各项工作更好更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李尚益 刘海霞

## 滦南交警

## 整治校车成效显

滦南县交警大队日前集中开展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整治行动,采取多种措施,利用多种渠道,对县城内195辆校车进行了一次拉网式排查,取得显著成果。

该大队直接与教育局协作,与学校、校车驾驶员分别签订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和安全行车责任书,登记注册、建立台账、明确交通安全责任,做到不漏一校、一车、一人;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校车,当场处理,不手软,不拖泥带水;组织民警深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以“美好梦想,安全起步”为主题,为学生、幼儿上好“交通安全第一课”,发放《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手册》500余本,积极引导广大师生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和监督者,并印制5万份《致家长的一封信》,告诫家长、学生拒乘不安全校车、“黑校车”上下学,自觉参与文明交通。 桑思照 张云萍

## 康保检方

## 三举措助力企业发展

康保县人民检察院把服务企业作为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深入开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专项活动,倾心助力企业发展。

该院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内设机构职责进行责任分工;每名党组成员确定了2个联系企业,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法律知识服务;制定了服务企业工作10条纪律,并发放诉求联系卡,遇有困难随时帮其解决。 韩建清 武龙

## 唐县警方

## “秋收100”战果丰

在保定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秋收100”严打整治专项行动中,唐县公安局紧紧围绕缉捕逃犯这一工作重点,组织精干警力,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向各类在逃人员开展强大攻势。

截至目前,该局抓捕各类逃犯88名,其中,抓获历年逃犯18名,市督逃犯4名,故意杀人逃犯1名,其他逃犯65名,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马洪亮

## 深州信用社假造“死亡名单”案宣判

## 涉案派出所所长和信用社主任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备受社会关注的深州市农村信用社假造“死亡名单”核销贷款案10月18日在景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4名被告人一审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2013年3月底,在深州市农村信用社一份核销贷款文件里,因“死亡”被核销贷款的有43人,另有15人“失踪”。58人涉及贷款额约250万元人民币。他们中有深州市公职人员、法院人员、乡镇干部、村干部及其亲属等,甚至涉及深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副局长。4月8日,该事件一经媒体披露便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法院经审理查明,因深州市农

村信用联社改制组建商业银行,时任兵曹信用社主任王炯、时任唐奉信用社主任张卷为达到使其所在信用社不良贷款率低于3%的目的,分别指使单位人员伪造了魏志春等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虚假死亡证明或失踪证明,在让相关村委会加盖公章后,再分别找到时任兵曹派出所所长张树杰和时任唐奉派出所所长张树杰,加盖派出所公章,致使101.2万元、136.8231万元的贷款分别被认定为呆账并得以核销。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炯、张卷为完成其所在信用社核销呆账贷款任务,弄虚作假,伪造借款人或担保人死亡、失踪证明后,让公安

人员盖章确认。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被告人张然、张树杰,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为虚假死亡和失踪人员证明加盖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致使该部分贷款被认定为呆账贷款并得以注销。4名被告人的行为,妨害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秩序,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其中被告人王炯、张卷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相对较小,亦可酌情从轻处罚。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张然、张树杰犯滥用职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被告人王炯、张卷犯滥用职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10月17日下午,在沧州市区千童南大街路段,一名驾驶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拐弯时险些与一辆轿车相撞,之后将车辆横在道路上,造成交通堵塞。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此,急忙疏导交通。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但驾驶人竟与民警发生争执。经民警教育和劝说,其才承认自己喝了酒。经酒精测试予以确认后,民警对该驾驶人进行了相应处罚。 孙明山 摄

## 网上散播谣言 滦县一男子被拘留

本报讯 (海波 俊杰)为发泄心中不满,便在网上传布谣言。10月20日,滦县公安局查处一起利用网络散播谣言案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刘某进行了治安拘留。

10月19日,滦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在工作中发现,在“百度贴吧滦县吧”中,有人发布了内容为“偷东西的跟派出所勾着,交警队的跟大车司机勾着,狼狽为奸,摩托车一天平均丢两三个,入室抢劫盗窃案一周一两次、电动车每天平均丢

5-6个,自行车不计其数,这就是新城,都是偷摩托车的,我估计他们偷一个给派出所提成的”的谣言。

通过侦查,民警锁定了发帖人是滦县的刘某。10月20日下午,刘某被依法传唤到公安机关。刘某对其在网上散布谣言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今年9月8日,他在滦县新城丢了一辆摩托车,报警后,现在案件还在侦查中。10月19日下午他在“百度贴吧滦县吧”上看到了一个说丢东西的帖

子,联想到自己丢摩托车的事,越想心里越不舒服,头脑一热就编了上面一段话发到了网上,想在网上传造成一定的影响,发泄一下心中的不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刘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依法行政拘留3日。刘某表示接受处罚,并对自己的行为致歉。

## 救援现场

## 油罐车距加油站二十米侧翻

本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张仲斌 缴万泽)10月14日,大城县交警大队经过连续16个小时的奋战,成功处置一起装满汽油的油罐车侧翻交通事故,将巨大爆炸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当日早晨4时许,在大城县廊泊路张荆河路段,一辆装满汽油的大型油罐车因雨天路滑不慎侧翻冲入路边沟内。车内装有燃油29.5吨,并且距事故现场不足20米就是一家加油站,站内存有各类燃油30余吨,一旦事故车辆

起火,后果不堪设想。

接到报警后,县交警大队迅速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旺村、里坦、阜草、城区等中队闻警而动。民警在事故中心现场向周边路段设置了三道防线,对道路进行封锁,引导车辆分流;通知周边商家和饭店熄火、工厂停工,消除一切引火源;组织现场周边300米内所有群众撤离。大队领导经认真研究现场情况,决定最佳方案是对事故车辆进行倒油处置。但整个县城也没有找到对应型号的油泵,大队领导立即派民警到

沧州去购买。

由于车辆侧翻,汽油抽出10余吨后,油泵也不能直接从罐内抽取汽油。为安全起见,民警在车辆一侧挖出一个大坑,在坑内铺设塑料布,把油罐阀门打开一丝缝隙,使汽油缓缓流出,再用油泵自坑内抽取。整个抢险过程中,参战民警冒雨奋战,克服了天气寒冷、泄漏汽油气味刺鼻等困难。经过连续16个小时的艰苦奋战,到当晚8时许,油罐车终于被吊出路沟并移至安全地点。



承德市双桥区公安分局党委日前开展了送温暖、送技术、送战术到基层行动,慰问一线民警,提高基层民警的实战能力。图为该分局实战训练指导小组警务技能教官王芳合在对民警进行技术指导。 姚雪萌 摄